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有利于提高现金存款收益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。同意公司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部分存储账户进行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